

高雄市政府第 481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王世芳 陳鴻益 張裕榮（請假） 王啟川 林淑娟
蔡淑貞 駱邦吉（陳淑芳代） 曾美妙 陳佩汝
（李黛華代） 王宏榮（高鎮遠代） 黃登福
王正一 邱俊龍 蘇俊傑 黃榮慶 蔡長展 謝珣珣
陳石圍 李永癸 蔡致模 林盟喬（蘇娟娟代）
張瑞琿 吳嘉昌 林尚瑛 張淑娟 白瑞龍
（丁麗仙代） 陳冠福 簡美玲 鄭介松 周明鎮
顏己嘒 朱瑞成 陳幸雄 陳華英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潘春義 鄭淑紅 黃志明 李瓊慧
楊素鳳 林志東 吳宗明 陳景星 劉德旺 許烱華
楊孝治 李秀蓉 歐劍君 周益堂 鄭美華 薛茂竹
吳進興 李坤守 陳百山 邱瑞金 邱金寶 王耀弘
陳佑瑞 蔡翹鴻 汪小芬 黃伯雄 陳興發 鍾炳光
謝健成 黃中中 施維明 李元新 劉文粹 李幸娟
陳進德 王朝旺 林國慶 藍美珍 吳永揮 吳淑惠
林福成 顏賜山

列席：陳海雲 謝英雄（李冠萱代） 宋能正（范仁憲代）
林旻伶 王永隆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楊代理市長 明州

紀錄：張小惠

壹、頒獎活動

災防辦公室：

表揚本市 109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評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特優單位分別為杉林、永安及鳥松等 3 個區公所；優等單位分別為鼓山、前鎮、新興、燕巢、小港、阿蓮、旗山、路竹、湖內、楠梓、苓雅、梓官、左營、鳳山、三

民及岡山等 16 個區公所。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經發局王代理局長宏榮、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及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公假至議會，分別由陳副局長淑芳、李主任秘書黛華、高副局長鎮遠、蘇副局長娟娟及丁主任秘書麗仙代理。

二、確認第 479、480 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工務局黃代理局長報告：

鐵路綠園道工程執行情形報告。

秘書長補充意見：

鐵路綠園道工程採分標方式辦理，招標時序、開工日及工期長短並不一致，請工務局（工程企劃處）應注意管控各標工程施工情況，儘可能趨近完工期程，俾符合市民朋友的殷切期盼。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工務局報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後，園道開闢工程對都市紋理之縫合以及城市未來發展至為重要，鐵路綠園道總長度達 15.37 公里，整體面積約 71 公頃，俟建置完畢、植栽林相茂盛後，定能呈現壯觀的城市景象。特此感謝工務局、水利局、新工處、養工處及工程沿線各區公所之齊心合作與全力協助。

（三）有關 5 月份大雨期間造成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

(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園道一帶) 積水情形一節，目前已完成相關改善措施，強降雨來臨時，請各主管機關確實留意，避免造成工區周邊積淹水情形。

(四) 本案深受市民朋友引頸期盼，為使工程如期如質於 110 年底前完成，請工務局及水利局確保出工狀況，並把握天候良好的時機加速趕工。秘書長所提意見，亦請工務局研議辦理。

(五) 中博高架橋將於 110 年初開始拆除，為有效疏散車流，本府已先行完成自由路連接復興路、貫通中庸街等工程，鐵道局刻正進行站西路開闢作業，請工務局加速打通山東街、青島街等替代道路，同時請交通局妥為審查交通維持計畫，俾減輕施工期間對周邊地區之交通衝擊。

四、交通局張代理局長報告：

本市無障礙公車推動情形報告。

王代理副市長補充意見：

為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並確保行車交通順暢，請交通局研議招募公車志工，隨車協助老弱族群及行動不便者搭乘無障礙公車。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謝謝交通局報告。請交通局依報告所提公車汰換規劃期程，務必於 114 年完成全市公車無障礙化之目標，並請一併改善公車站位周邊軟硬體設施（如遮陽、停靠處無障礙環境）。

(三) 駕駛長應秉持良好態度為每位乘客提供服務，考量無障礙公車、復康巴士、公車式小黃等公

共運具之服務對象多為行動不便之乘客，更應耐心提供協助，請交通局以實質獎勵、公開表揚善行軼事等方式，增加駕駛長榮譽感並給予正面鼓勵，俾提升渠等服務意願。王代理副市長所提意見，亦請交通局研議辦理。

- (四) 請觀光局持續規劃本市無障礙旅遊路線，亦請各主管機關檢視權管場域之無障礙空間，以提供更友善、更無礙的旅遊環境。

五、警察局李局長報告：

本府 109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謝謝警察局報告。各級學校即將於下週（7 月 15 日）放暑假，請各局處針對權管項目確實執行，以達成預期目標。此外，請各機關加強防範學生藥物濫用或被幫派利用，並落實公安稽查、危險海域巡查等作業，同時針對青少年喜愛前往的公共場所，做好環境、消防設備查核工作，以確保青少年擁有安全的暑期育樂環境。
- (三) 暑假是學生打工旺季，請勞工局加強工讀場域安全及勞動條件檢查，以維護學生權益與安全。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衛生局：訂定「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及證書收費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捷運局：謹提訂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需用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警察局：有關「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法制局丁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所涉「殘廢」用詞，前經本府108年12月31日第455次市政會議提案修正為「失能」，並已送市議會本會期審議，茲因該條文尚未經市議會審議通過，故仍維持現行條文。俟通過後，將請警察局調整提案內容。

王代理副市長補充意見：

本案可先審議通過，俟市議會審議通過上開用詞修正案後，請警察局同步調整本次提案內容，再送請市議會審議。

決議：請警察局依王代理副市長意見修正後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案－海洋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新臺幣150萬元辦理「興達港情人碼頭園區戲砂區設備改善工程」，擬提列109年度補助款新臺幣150萬元墊付執

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5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新臺幣28萬200元辦理「109年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畫(高雄市)」，擬提列109年度補助新臺幣28萬200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6案－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局「109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109農再-2.2.4-1.1-輔-014)，其中新臺幣49萬7,000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7案－農業局：有關109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費補助養鹿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其中獎補助費新臺幣5萬5,000元擬請准予以先行墊付款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8案－農業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追加)」案，經費共計新臺幣5萬3,000元，因109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以墊

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9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09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共 3 案經費合計新臺幣 838 萬元(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50 萬元、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38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0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09 至 110 年度「高雄市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案經費合計新臺幣 160 萬元(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20 萬元、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1 案－交通局：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本府「109 年度高雄市公共運輸票證暨行銷計畫」之計畫內容中，項目一「補助高雄市大專院校及高中數位學生證計畫」，金額新臺幣 600 萬元，擬請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2 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 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那瑪夏瑪雅里達卡努瓦往瑪雅部落替代道路改善等 2 件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2,002 萬 9,560 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1,742 萬 5,717 元，本府自籌新臺幣 260 萬 3,843 元），擬請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報告：

「2020 高雄庄頭藝穗節」將於 7 月 11 日（星期六）起至 10 月 31 日（星期六）止，每週六、日晚間在 25 個行政區的廟埕、學校、活動中心等地熱鬧登場，本次活動內容包括歌仔戲、偶戲、親子劇、音樂會與綜合藝術等多元類型演出，其中偶戲為首次加入庄頭系列活動之傳統表演藝術，內容精彩可期，敬邀各位長官、首長及區長共襄盛舉。

主席裁示：

請各位同仁踴躍參與。

伍、主席指示事項

一、近日前鎮區的化學工廠發生勞安職災事件，造成員工 1 死 2 傷，而中油林園廠於上週四（7 月 2 日）發生火災意外，針對近期工安意外頻傳情形，請勞工局與環保局通力合作，加強稽查，尤應提升不定期、無預警稽查之強度，針對一再違規的業者，應依法加重

裁罰。此外，對於教保、托育機構發生不當管教等違法情事，請教育局、社會局從嚴處置。

二、目前正值颱風季，請各權管機關做好防災應變及警示措施。考量今年區公所剛接手 1 公頃以下公園，相關防颱整備、颱風後樹枝樹葉清除等復原作業為一大考驗，請民政局、環保局及養工處全力提供區公所行政上指導與協助。另請水利局與各區公所互相配合，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將各抽水站值班人員名冊及聯絡方式通知各區，由各區區長協助至轄內各抽水站測試機具運作狀況，以降低積淹水災情發生。

三、日前立法院通過前瞻計畫後續 4 年之 4,200 億元預算，請各機關加強留意中央相關對口部會之預算編列情形，並把握時效積極爭取。

四、今日為擴大市政會議，特別再次提醒下列注意事項：

(一) 針對公共場所及施作中之工區等權管場域環境維管，請各局處與區公所建立三級督導巡查機制，局處層級並請高階人員加強自主管理督查，落實執行。

(二) 有關社群網站（如臉書）、網路及新聞媒體等對本市道路與環境養護上之負面報導，請各機關及區公所首長室指定專人隨時掌握、立即查證。本府感謝並虛心接受各界之監督與善意提醒，如屬維管缺失，應立即改善並發布新聞，同時於該網站或臉書說明；倘為錯誤或不實報導，各局處、區公所應強力回應、即時澄清。

(三) 為讓市府團隊的努力不被埋沒，同時讓市民朋

友知道市府各項建設進度，請各機關及區公所，加強各項市政成果、相關活動與各區風土人情的行銷，透過新聞發布、社群媒體經營，快速傳達政令並即時回應輿情。各機關進行在建工程時，請適時向當地民眾說明施作原因，並請新聞局協助發布新聞，避免造成民眾誤解。

(四) 本府團隊代理期間，施政將持續受到各界以放大鏡檢視，請各位首長、區長及同仁上緊發條，尤其各區公所站在服務市民的第一線，更應本於權責做好份內工作。

散 會：下午3時22分。